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聚和材料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F113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7,803,406.1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1,902,514.91
减：募集资金置换资金	243,254,769.66

时间	金额（元）
减：2023 年 1-12 月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56,848,947.05
减：购买理财产品	4,887,439,534.57
加：理财产品赎回	5,738,08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0,051,147.76
加：2023 年 1-12 月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070,482.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559,270.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投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投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储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5040919999988889		期末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62843600005312		期末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6080100100003438	30,666.52	活期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储形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3005136155	155,461.3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7580004		期末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911872210808		期末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15101040247390		期末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5278516514		期末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新区支行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5021619002198395	199,373,142.74	活期
合计			199,559,270.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416.7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996.74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328.74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996.74万元（不含税）。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2022年12月2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488,743.95万元，本期已到期375,908.00万元，产生理财收益3,005.1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12,835.9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万元)	产品到期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编号：SDG22306M413SA	63,800.00	2024/5/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通知存款	9,035.95	无到期日，提前7天预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	2026/2/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	2026/3/30
合计		112,835.9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89,326.26万元。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全年累计使用56,680.44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32,248.3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 金额(万元)
1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120,119.55	22,352.05
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10.68	9,896.25
合计		150,130.23	32,248.30

注 1：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130.23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32,248.30 万元，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20,119.55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29,352.05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1月；“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0,358.98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12,133.88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9月。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975.5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9,509.81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聚和材料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聚和材料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方式对聚和材料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和材料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旭

郑旭

尹泽文

尹泽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2,01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20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07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否	27,287.00	27,287.00	27,287.00	17,780.06	17,780.06	-9,506.94	65.16%	2022 年 8 月	51,667.94	是	否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5,400.00	5,130.92	5,130.92	-269.08	95.02%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69,873.62	-126.38	99.8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687.00	102,687.00	102,687.00	22,910.98	92,784.60	-9,902.40			51,667.94		
超募资金投向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否	22,352.05	22,352.05	22,352.05	2,546.65	2,546.65	-19,805.40	11.39%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96.25	9,896.25	9,896.25	556.00	556.00	-9,340.25	5.62%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6,700.00	56,700.00	56,700.00	56,680.44	56,680.44	-19.56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100,377.96	100,377.96	100,377.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9,326.26	189,326.26	189,326.26	59,783.09	59,783.09	-29,165.21					
募投项目结项并节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09.81	9,509.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2,013.26	292,013.26	292,013.26	92,203.88	162,077.50	-39,067.61			51,667.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